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2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京东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 3,500 万元美元的履约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89.28%	0	$3,500	8.32%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注册资本:5,435.16 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香港同兴达	100%	58,415.77	53,155.29	5,260.48	147,491.36	758.89	707.81

被担保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香港同兴达	100%	50,125.55	44,754.46	5,371.09	20,368.31	124.64	104.0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 / 反担保内容
香港同兴达	同兴达	香港京东方	$3,500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香港同兴达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担保方式: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甲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与丙方合作期间丙方未能依照双方签署的订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的货款、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75,094.69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3.30%。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设机构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 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4 号)要求,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设机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经自愿申请、所在地省(区、市)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初步筛选推荐,经专家复核和评审等程序,最终被确定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相关信息如下:

入选单位: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工作内容:土壤普查是对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开展的一次"全面体检",旨在查明查清我国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普查时间:2022 年—2025 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土壤改良,利国利民。土壤修复符合国家防治土地污染、保障粮食安全、保护耕地红线的政策精神。土壤修复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土壤防治与修复技术,提供全方位的土壤修复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可用于治理酸性、碱性和盐碱化土壤,提升耕地质量,从而有效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是公司成立的非营利性土壤研究机构,已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自成立以来,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围绕土壤资源与持续利用,土壤改良与污染控制治理技术、发展模式等做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工作,为社会提供土壤治理技术咨询,土壤、水质检测分析等服务,积极开展土壤改良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及国内外土壤样品及标本的采集与研究,推广土壤改良与治理新技术。

本次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单,对于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加快公司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推广应用,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佛燃能源,证券代码:00291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宁股份;证券代码:00297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半年度业绩信息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披露标准,公司也未向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半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增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金元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关于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 A
2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 C
3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A
4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C
5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F
6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A
7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C
8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A
9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B
10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A
11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12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https://www.xc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发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器械 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基金 ETF
159975	招商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 100ETF 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 ETF 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基金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 50ETF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ETF 招商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ETF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大盘 ETF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全球互联
515160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招商
561900	招商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ESG
561990	招商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增强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 ETF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 ETF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 AH 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或 0209557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1000ETF",基金代码:15984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长江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2022 年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6	1.0637	1.06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49,988.47	83,476.00	394,687.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4,998.85	8,347.60	39,468.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5	0.035	0.03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2 年 7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7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7 月 26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关于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1000ETF,中证 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 日。

2、份额拆分日:2022 年 8 月 3 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的万分之一基本一致。

(2)拆分比例=(X÷Y)÷(I÷10000)

其中,X 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Y 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 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拆分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5 位。

2022 年 7 月 18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 2,780,353,815.71 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2,732,892,000 份,该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为 6,953.932。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1.4630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拆分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将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 1 份。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拆分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2 年 8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2022 年 8 月 3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300 万份调整为 400 万份。届时将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已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权益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 日),本基金正常交易、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2022 年 8 月 3 日),本基金停牌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和融资融券申报业务。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4 日)起,本基金复牌且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和融资融券申报业务。

2、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2 年 7 月 28 日)至份额拆分日(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4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3、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2 年 8 月 3 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4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交易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并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

4、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折算等情形的,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6、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同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三、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

(三)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24/C 类 00002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9/C 类 000420)

4.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07/C 类 014871)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ESG 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二、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广发证券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广发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赎回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07 月 25 日起,对通过西南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西南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西南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07 月 25 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西南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西南证券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西南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 西南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5、4008096096

网站:www.sws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关于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952、C 类 00895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三、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wm.com

联系电话:95532/400-600-800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8952、C 类 008953)目前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新增江苏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2227;C 类 01222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将增加中正达广基金办理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正达广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服热线:4006767523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

客服热线:40067018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